

附件 2:

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工作要求

一、加强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各试点单位要尽快建立健全再制造试点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积极认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二、抓紧制定完善再制造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单位要组织力量，加强研究，统筹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再制造试点实施方案，提出本单位试点工作目标，尤其是标志性目标，落实工作任务（编制要点见附 1）。请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前将实施方案通过有关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报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实施方案应装订整齐，提交一式五份，并附电子版。我部将组织专家对试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三、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各试点单位要抓好技术改造，加大投资力度，积极运用先进、成熟的再制造相关技术，提升再制造所需要的拆解、清洗、加工、装配、检测等方面的技术和装备水平，并配套建设相关污染防治、废物处理等基础设施，尽快形成批量化产品再制造能力和产业规模。规划的再制造重点建设项目，请一并随同实施方案上报，并加快投资、用地、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进度。

四、努力提升再制造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再制造产品技

术质量标准、生产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旧件和再制造产品的信息化管理，规范产品标识，建立产品档案。探索适应再制造要求的经营模式、把再制造理念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回收、再制造等环节。

五、加快旧件逆向物流体系建设。各试点单位要结合产品市场保有及自然淘汰情况，充分依托自有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加强与专业回收及物流企业合作，加快建立健全旧件逆向物流体系，形成与再制造规模相匹配的旧件收集能力。

六、再制造产业集聚区要认真组织协调所辖相关企业开展再制造，培育和延伸再制造产业链，重点抓好通用检测和公用技术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再制造专业技术和服务企业，建立技术咨询和产业服务体系，推动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七、有关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要做好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跟踪试点工作进展，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带有普遍性的政策问题，要深入调研，及时反映。对再制造试点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应积极予以支持。

八、加强信息报送与交流。试点工作启动后，试点企业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年度再制造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报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为便于试点信息交流与

组织协调，请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单位及相关试点单位再制造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信息汇总后（格式参考附 2）报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电子版发送至 jns@miit.gov.cn。

- 附：1. 再制造试点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2. 再制造试点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

附 1:

再制造试点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实施方案时间跨度为 3 年。方案编制应紧扣再制造主题，明确提出相关目标、指标及项目建设、设备配置计划等，设定的指标要明确涵义和具体测算方法，指标应便于统计、考核和验收。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应作具体论述，强调可操作性。对已采用或拟采用的再制造技术装备要作详细说明，与再制造产品及规模应匹配。坚持少而精原则，提出对实现再制造试点目标具有关键作用的重点项目，重点是符合再制造工艺和技术特征的建设内容，对于新征用地、一般性的机械加工及厂房建设等内容应予以控制。问题和建议应侧重于需要当地政府和国家协调解决的难点，并分类阐述。具体参考以下样本：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简况：再制造企业的母公司、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生产规模、主要产品产量、产值等，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已具备或拟发挥的示范带动作用。属于合资企业的，应介绍合资股比，合资外方的基本情况。再制造项目背景：试点企业再制造项目发展背景，可再制造产品社会保有量及市场占有率（现状及预测），从事再制造的主要经历。

（二）再制造企业现状：再制造企业名称（或车间）及

所在地、从事再制造技术人员情况、再制造产品种类、生产能力及近五年产品产量；企业再制造的主要特点，再制造的主要零件，再制造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设备等；再制造旧件来源情况；再制造产品销售情况；近几年主要运营指标，包括总资产、固定资产、销售额、利润、利税、资产负债率等。

（三）再制造水平和相关指标，如能源、水资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相关质量保证体系，节能和环保达标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包括再制造产品发展范围、生产规模、技术水平 and 能力、标准制定、质量保证体系等。

具体指标：企业可根据自身特点设定机电产品再制造发展的具体指标。如产品品种、产量、旧件利用率（单位按重量计算）、万元产值能耗、万元产值水耗、不可再制造部分资源化比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测算再制造能耗、水耗、污染排放及产品成本等情况，与新品制造作对比分析。

三、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

（一）围绕目标的落实提出主要任务。

- (二) 围绕再制造产品质量构建质量保障体系。
- (三) 围绕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提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思路及重点工作。
- (四) 再制造旧件物流体系建设:说明再制造旧件的回收途径,论证或说明将来的旧件来源及保障措施等。
- (五) 再制造产品的销售服务网络:分别说明自有网络及可利用网络情况,分析现状,并作出预测。
- (六) 再制造主要工艺特点及关键技术:拟采用的再制造技术、工艺、设备(名称、来源、作用、成熟度等),拟采用的国外技术和设备等。
- (七) 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四、重点项目

配合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内容,按照少而精的原则提出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等计划。重点论述项目对开展再制造工作所起的关键性作用,以及对试点方案的支撑作用。阐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主要工艺路线、建设内容(新增主要设备、利用现有设备、改扩建建筑及其面积等)、总投资及效果分析,提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五、保障措施

- (一) 试点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建设(明确试点工作负责人、组织机构或领导小组及联络人,落实信息编

报人员)。

(二) 制度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三) 再制造产品质量和性能保障措施。

(四) 再制造产品标识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措施。

(五) 保证再制造生产计划和规模实现的措施。

六、政策建议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政策建议:

(一) 需要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 支持试点工作的政策建议。

附 2:

再制造试点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

单 位		姓 名	处室（部门）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邮 件
	负责人							
	联系人							
	负责人							
	联系人							